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贵州茅台”）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资格文件、公司设立及有关历史沿革文件、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及有关承诺和授权委托文件等。

公司向金杜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明、承诺函或确认函）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和材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信息，金杜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和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保荐意见、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系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时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5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9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二) 公司的设立和有关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1999]291 号)批准，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折为 18,500 万股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由上述公司发起人全部认购。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和上市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15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部分为 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1.3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99,814.45 万元。200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7,150 万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在设立和发行上市后，其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和 1 股股票红利。

(3)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0,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4)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9,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4、公司目前的股东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上述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有关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 股东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公司	305,236,344	64.68%	国有法人股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18,876,000	4.00%	国有法人股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2,831,400	0.60%	法人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725,322	0.58%	国有法人股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1,816,882	0.385%	国有法人股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816,884	0.385%	国有法人股
	深圳盈信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1,816,884	0.385%	法人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816,884	0.385%	国有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336,936,600	71.40%	——
流通股 股东	社会公众股(A股)	13,496.34	28.60%	社会公众股 (A股)
合计	——	471,900,000	100%	——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中，流通股股份（均为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存在股权分置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委托文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茅台酒厂”）

茅台酒厂持有公司 305,236,344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8%。茅台酒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茅台酒厂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省国资委系茅台酒厂的实际控制人。

茅台酒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18,876,000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持有公司 2,831,400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有公司 2,725,322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 1,816,884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北京糖业烟酒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公司持有公司 1,816,882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

北京糖业烟酒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16,884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16,884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1、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的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盈信”）所持公司 1,816,884 股股份目前质押与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情形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2、就深圳盈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事项，为配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质押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意放弃该质押股份在质押登记期间所产生的用于支付股改对价的孳息（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解除上述孳息部分的质押登记。

基于上述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相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深圳盈信因该等转增获得的股份将足以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1、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的深圳盈信持有 78 股流通股股份情形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现时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茅台酒厂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国资委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和公司的说明，深圳盈信目前所持有的公司 78 股流通股股份系在六个月前取得。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依法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或“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过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43,800,000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数增加为 269,926,8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4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际得到 8.39 元现金（含税），其中 2.4 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股息数，5.99 元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份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 股，共支付股份 32,391,216 股。

(3) 茅台酒厂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股本每 10 股无偿派发 16 份认沽权证。行权比例为 4，即 4 份认沽权证持有人在行权日有权向茅台酒厂出售 1 股公司股票。

(该等认沽权证的具体发行、存续、行权和担保等安排详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章第(一)1 部分)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上述转增、现金分配及权证对价安排。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 前		本次执行数量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 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茅台酒厂	305,236,344	64.68%	27,718,403	146,513,445	582,754,285	61.75%
2	贵州茅台酒厂技 术开发公司	18,876,000	4.00%	2,782,439	9,060,480	34,969,561	3.71%
3	贵州省轻纺集体 工业联社	2,831,400	0.60%	417,366	1,359,072	5,245,434	0.56%
4	深圳清华大学研 究院	2,725,322	0.58%	401,729	1,308,155	5,048,915	0.53%
5	北京市糖业烟酒 公司	1,816,882	0.39%	267,820	872,103	3,365,944	0.36%
6	中国食品发酵工 业研究院	1,816,884	0.39%	267,820	872,104	3,365,948	0.36%
7	上海捷强烟草糖 酒(集团)有限公 司	1,816,884	0.39%	267,820	872,104	3,365,948	0.36%
8	深圳市盈信创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	1,816,884	0.39%	267,820	872,104	3,365,948	0.36%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 前		本次执行数量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 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司						
	合计	336,936,600	71.40%	32,391,216	161,729,568	641,481,984	67.97%

注：由于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承担认沽权证发行的责任，因此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代替其应按持股比例承担的认沽权证折合的 0.64 股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 称	权证行权前		若权证全部行权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茅台酒厂	582,754,285	61.75%	690,725,005	73.19%

认沽权证行权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产生影响。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G 日+12 个月前	G 日+12 个月~G 日+24 个月	G 日+24 个月~G 日+36 个月	G 日+36 个月 后
茅台酒厂	582,754,285	535,564,285	488,374,285	0
其他非流 通股股东	58,727,699	0	0	0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2,288,316	70.41%	-332,288,316	0	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48,284	0.99%	-4,648,284	0	0.00%
	非流通股合计	336,936,600	71.40%	-336,936,60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632,870,602	632,870,602	67.06%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8,611,382	8,611,382	0.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641,481,984	641,481,984	6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34,963,400	28.60%	167,354,616	302,318,016	32.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963,400	28.60%	167,354,616	302,318,016	32.03%
股份总额		471,900,000	100.00%	471,900,000	943,800,000	100.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的保证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相关承诺与声明：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酒厂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另外，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认沽权证的履约，作为该等认沽权证的发行人茅台酒厂承诺，将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取得上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

（三）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有权作出上述承诺和声明，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的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非流通股股东已共同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承诺函，并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专项意见。省国资委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事宜出具备案表。

金杜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委托的内容合法有效；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实施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交所的确认以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六、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斌和朱永平。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保荐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书面确认,国泰君安在此前六个月内通过 ETF 自动套利交易系统进行了公司流通股的多次交易;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国泰君安持有 1,200 股公司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54%,占公司流通股的 0.000895%。除该等股份交易和持有情形外,根据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张斌、光大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朱永平分别出具的有关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与公司之间存在《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为有效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依法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现阶段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实施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交所的确认以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蕾 龚牧龙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